

# 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0樓E室  
承辦人：陳怡甄  
電話：2723-6258 轉 622  
傳真：2723-6189

受文者：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瑞聯投顧字第 1130126001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機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  
附件：。

113. 2. 01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瑞聯 UBAM 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變更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於「定義」及「投資政策及目標」章節擬變更如下，並將反應於近期生效之公開說明書中：

1. 「定義」：

「新興國家」的定義將被修改，但僅加入「邊境國家」，從而成為「新興國家」的子類別。「邊境國家」的定義維持不變。

2. 「投資政策及目標」章節：

a. “不良證券”被定義為通常評級為 CCC-（標準普爾或惠譽）或 Caa3（穆迪）的債券，將被通常評級為 CCC-（標準普爾或惠譽）、Caa3（穆迪）或更低評級的債券所取代。

b.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- 投資政策將被授權投資於新的資產抵押證券：CMBX 和 CDS，以券次之形式最高可達 20%。並新增 CDS 指數券次之形式之說明。

二、上述事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寄發股東通知信函予投資人，請詳如附件一股東通知信內容。

三、以上內容已公告於境外基金觀測站。

正本：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潘秉純

# UBP Asset Management (Europe) S.A.

287-289, Route d'Arlon, L-1150 Luxembourg

R.C.S. Luxembourg N° B 177 585

---

## 致 UBAM 股東通知函

---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盧森堡

致 各位股東：

瑞聯資產管理(歐洲)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“管理機構”)與 UBAM 的董事會，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(SICAV)，根據盧森堡法律並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一節關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CITS(下稱“本公司”)註冊成立，在此通知您如下關於 UBAM 子基金的決議。預計以下變更將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開始實施(生效日)。

### I) 於公司層面變更

#### 新興及邊境國家:

“新興國家”的定義將被修改，但僅加入“邊境國家”，從而成為“新興國家”的子類別。“邊境國家”的定義維持不變。

#### 不良證券:

“不良證券”被定義為通常評級為 CCC- (標準普爾或惠譽) 或 Caa3 (穆迪) 的債券，將被通常評級為 CCC- (標準普爾或惠譽)、Caa3 (穆迪) 或更低評級的債券所取代。

### II) 於子基金層面變更

#### **1. UBAM – ABSOLUTE RETURN FIXED INCOME, UBAM – DIVERSIFIED INCOME OPPORTUNITIES, UBAM – STRATEGIC INCOME and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**

上述子基金將被授權投資於新的資產抵押證券：CMBX 和 CDS，以券次之形式最高可達 20%。

CDS 指數券次之形式之說明新增如下：

“一些 CDS 指數也以分級形式提供，這使得投資者能夠獲得指數損失分佈中特定部分的曝險。信用事件根據各券次在損失分配中的優先順序對各券次產生影響。這意味著，當信用事件發生時，損失首先由指數中較低級別的部分吸收，直至分離點，然後再轉移到下一個較高級別部分。”

#### **2. UBAM – ABSOLUTE RETURN FIXED INCOME**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#### **3. UBAM – BELL GLOBAL SMID CAP EQUITY**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#### **4. UBAM – BELL US EQUITY:**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**5. UBAM – BIODIVERSITY RESTORATION**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**6. UBAM – POSITIVE IMPACT EQUITY**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**7. UBAM – SELECT HORIZON**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-----

投資上述子基金的股東若不同意受影響子基金的相關變更，將可於本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至生效日下午一點止(盧森堡時間)申請贖回，無須負擔贖回費用。

瑞聯資產管理(歐洲)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